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耀科技"、"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3654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000万股。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3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15%。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221.9329万股,占发行总量的11.10%。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78.0671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1,268.0671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1.32%;网上发行数量为510.0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8.68%。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1,778.0671万股。

根据《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和《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4,930.84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177.85万股股票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090.2171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61.31%,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687.8500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8.69%。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2735284%。

本次发行在缴款环节发生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变化如下: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2年1月5日(T+2日)16:00前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四舍五入精确至分),网下获配投资者在缴纳新股认购资金时需一并划付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本次发行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0.50%(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的部分除外)。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0%(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1月5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简称"公募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限售账户将在网下投资者完成缴款后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限售账户摇号将按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配号,每一个配售对象获配一个编号。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弃购申报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和网下发行获得配售的所有配售对象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一)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的缴款及配售工作已结束,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均按承诺参与了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经确认,《发行公告》中披露战略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有效。

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战略投资者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元)	限售期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80.0000	53,280,000.00	0	24个月
富诚海富通创耀科技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41.9329	94,527,311.40	472,636.56	12个月
合计	221.9329	147,807,311.40	472,636.56	–

二、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根据《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2年1月4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主持了创耀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摇号中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中签结果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7568,2568
末"5"位数	97362,77362,57362,37362,17362,95330,45330
末"6"位数	957775,457775,934473
末"7"位数	7826345,9826345,5826345,3826345,1826345
末"8"位数	04752441,25944838,25945011,08446999

凡参与网上发行申购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13,757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创耀科技A股股票。

三、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21〕76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与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证发〔2021〕77号)、《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1〕213号)、《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和《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分类评价和管理指引》(中证协发〔2021〕212号)的要求,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1年12月31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披露的370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0,000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网下有效申购数量4,829,820万股。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和《发行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和计算方法,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初步配售结果如下:

投资者类别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占网下有效申购数量的比例	配售数量(股)	获配数量占网下发行总量的比例	各类投资者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	2,949,490	61.07%	7,842,401	71.93%	0.02658901%
B类投资者	20,510	0.42%	54,485	0.50%	0.02656509%
C类投资者	1,859,820	38.51%	3,005,285	27.57%	0.01615901%
合计	4,829,820	100.00%	10,902,171	100.00%	0.02257262%

注: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其中零股1,425股按照《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配售给"睿远均衡价值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其为A类投资者中申购数量最大、申购时间最早(以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显示的申报时间和申购编号为准)的配售对象,且其获配总量没有超过该配售对象的有效申购数量。

以上初步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配售原则。最终各配售对象初步配售情况详见"附表:网下投资者配售明细表"。

四、网下配售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2年1月6日(T+3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下限售账户的摇号抽签,并将于2022年1月7日(T+4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披露的《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中公布网下限售账户摇号中签结果。

五、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21-23219622、021-23219496、021-23219524、021-23219904

联系地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发行人: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5日

江苏泰慕士针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特别提示

江苏泰慕士针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慕士"或"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666.67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3765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股票简称为"泰慕士",股票代码为"001234"。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为16.53元/股,发行数量为2,666.67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

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600.02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00%,网上初始发行1,066.6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0.00%。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66.62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400.0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90%。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1年12月31日(T+2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23,902,311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395,105,200.83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98,189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1,623,064.17

(二)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2,661,308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43,991,421.24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4,892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80,864.76

放弃认购的网下投资者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证券账号	初步获配股数(股)	应缴金额(元)	弃购数量(股)
1	东营奥远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东营奥远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0800190856	90	1,487.70	90
2	上海嘉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嘉恳稳盈FOF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0899184638	90	1,487.70	90
3	上海嘉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嘉恳天科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0899200585	90	1,487.70	90
4	上海嘉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嘉恳量化集合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0899230068	90	1,487.70	90
5	上海嘉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嘉恳兴丰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0899230487	90	1,487.70	90
6	上海嘉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嘉恳兴丰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0899230728	90	1,487.70	90
7	上海嘉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嘉恳龙龟稳健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0899231406	90	1,487.70	90
8	上海嘉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嘉恳兴丰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0899230022	90	1,487.70	90
9	上海嘉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嘉恳兴丰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0899232234	90	1,487.70	90
10	上海嘉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嘉恳兴丰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0899230950	90	1,487.70	90
11	上海嘉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嘉恳兴丰1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0899234299	90	1,487.70	90
12	上海嘉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嘉恳兴丰1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0899242399	90	1,487.70	90
13	上海嘉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嘉恳兴丰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0899229384	90	1,487.70	90
14	上海嘉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嘉恳国轩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0899239760	90	1,487.70	90
15	上海嘉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嘉恳金秋壹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0899251382	90	1,487.70	90
16	上海嘉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嘉恳兴丰1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0899248475	90	1,487.70	90
17	上海嘉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嘉恳兴丰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0899231629	90	1,487.70	90
18	上海嘉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嘉恳兴丰1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0899242694	90	1,487.70	90
19	上海嘉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嘉恳荣誉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0899257469	90	1,487.70	90
20	上海嘉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新享嘉恳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0899261881	90	1,487.70	90
21	上海嘉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嘉恳稳健增长4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0899269092	90	1,487.70	90
22	上海嘉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嘉恳东方红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0899269015	90	1,487.70	90
23	上海嘉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嘉恳兴丰2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0899271318	90	1,487.70	90
24	上海嘉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嘉恳和合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0899270340	90	1,487.70	90
25	上海嘉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嘉恳无崖中性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0899276055	90	1,487.70	90
26	上海嘉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嘉恳兴丰2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0899268112	90	1,487.70	90
27	上海嘉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嘉恳尊安瑞享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0899286150	90	1,487.70	90
28	上海嘉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嘉恳尊安瑞享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0899286381	90	1,487.70	90
29	上海嘉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嘉恳晴远中证500指增十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0899294849	90	1,487.70	90
30	上海嘉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嘉恳晴远中证500指增十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0899294835	90	1,487.70	90
31	王红昕	王红昕	0098518383	90	1,487.70	90
32	杜运志	杜运志	0028533501	90	1,487.70	90
33	周军	周军	0057008339	90	1,487.70	90
34	钱志明	钱志明	0029407921	90	1,487.70	90
35	宋映佳	宋映佳	0108973534	90	1,487.70	90
36	胡文军	胡文军	0021007149	90	1,487.70	90
37	亓瑛	亓瑛	0135667701	90	1,487.70	90
38	张肃宁	张肃宁	0020559450	90	1,487.70	90
39	皇甫翎	皇甫翎	0030303280	90	1,487.70	90
40	王建军	王建军	0022420803	90	1,487.70	90
41	蒋海青	蒋海青	0200872742	90	1,487.70	90
42	林斌	林斌	0140943663	90	1,487.70	90
43	徐建龙	徐建龙	0086192531	90	1,487.70	90
44	梁有强	梁有强	0146664121	90	1,487.70	90
45	汤兰芳	汤兰芳	0102717344	90	1,487.70	90
46	吴新生	吴新生	0103130463	90	1,487.70	90
47	陈汉昭	陈汉昭	0162168207	90	1,487.70	90
48	郑镇宏	郑镇宏	0283383093	90	1,487.70	90
49	杨明焕	杨明焕	0295781435	90	1,487.70	90
50	马渲	马渲	0229261908	90	1,487.70	90
51	柯素华	柯素华	0208245850	90	1,487.70	90
52	周锦祥	周锦祥	0237185072	32	528.96	32
53	杨振锋	杨振锋	0165933378	90	1,487.70	90
54	杨祖栋	杨祖栋	0133450894	90	1,487.70	90
55	潘杨	潘杨	0145633536	90	1,487.70	90
合计				4,892	80,864.76	4,892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103,081股,包销金额为1,703,928.93元,包销比例为0.39%。

2022年1月5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将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若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10-56839366、010-56839516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2号丰铭国际大厦6层

发行人:江苏泰慕士针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1月5日

(上接C8版)

2、实际控制人未履行稳定股价承诺的约束措施

①实际控制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实际控制人负有增持股票义务,但未按本预案的规定向公司送达增持通知或虽送达增持通知未按披露的增持计划实施的,公司有权责令实际控制人在限期内履行增持股票义务。实际控制人仍不履行的,公司有权将该年度及以后年度应向实际控制人支付的现金分红予以暂扣处理,直至实际控制人实际履行上述承诺义务为止。

3、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稳定股价承诺的约束措施

①该等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该等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股票增持义务时,公司有权责令未履行股票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该项义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仍不履行的,公司有权暂扣应向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当年税后薪酬,直至其实际履行上述承诺义务为止。

三、股份回购和购回的措施和承诺及依法承担赔偿的承诺

(一)公司承诺

1、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证券监管部门提交的上市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若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若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认定有关违法事实后5个工作日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召开董事会会议、拟定股份回购的具体方案并按法定程序召集、召开股东大会会议进行审议,并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或备案,启动股份回购措施;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将按照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实施。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时,如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如果公司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按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司法机关认定的实际损失向投资者依法进行赔偿。

5、公司愿意承担因违背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

1、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证券监管部门提交的上市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若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本单位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若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本单位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认定有关违法事实后5个工作日内,依法购回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有),回购价格将按照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实施。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时,如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如果本人/本单位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本单位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按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司法机关认定的实际损失向投资者依法进行赔偿。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1、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证券监管部门提交的上市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若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背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四、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一)公司承诺如下

"保证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如果本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郑茳、肖佐楠、匡启和承诺如下:

"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如果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承诺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一)公司承诺如下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股本及净资产将大幅增长。但由于募集资金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短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难以实现同步增长,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在发行后的一定期间内将会被摊薄。

公司将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采用多种措施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回报能力,具体承诺如下:

"(1)强化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范募集资金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公司董事会决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存放于指定的募集资金专户中,并建立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制度,由保荐机构、存管银行、公司共同监管募集资金使用,保荐机构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公司也将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内部审计,并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检查与监督。本次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保证募集资金按照计划用途充分有效使用,加快募投项目建设,积极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努力提高股东回报。

(2)强化主营业务,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公司将始终专注于嵌入式CPU技术开发与产业化应用,整合优质资源,利用公司的市场、研发、产品优势,进一步拓展公司现有产品市场,提升品牌影响力。同时,公司将加大人才引进和培养,建立具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体系,组建专业化的研发、营销和管理人才梯队,公司也将不断加强内部管理,从而全面提升公司综合竞争能力和盈利能力。

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前,将立足于现有的业务,通过不断市场开拓和产品研发推广,提升产品的市场销售规模,保持稳定的增长,实现经营业绩的持续提升。

(3)完善公司治理,为企业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4)完善利润分配制度,优化投资回报机制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透明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要求,综合公司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在《公司章程》中进一步明确了利润分配政策及现金分红政策,并制订了公司未来三年的股东回报规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以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规定,科学规范地实施利润分配政策,综合考虑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的长远及可持续发展,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坚持为股东创造长期价值。

公司如违反前述承诺,将及时公告违反的事实及理由,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公司的原因外,将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并在公司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后实施。"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实际控制人郑茳、肖佐楠、匡启和及其一致行动人联创投资、矽丰投资、矽芯投资、矽晟投资、旭盛科创承诺:

"(1)不以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身份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侵占公司利益;

(2)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全力支持及配合公司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不动用国芯科技资产从事与公司利益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努力确保由国芯科技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国芯科技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如国芯科技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将全力支持国芯科技将该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等安排与国芯科技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7)本人/本单位若违反或未履行上述承诺,愿意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

(三)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计划,本人承诺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人若违反或未履行上述承诺,愿意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一)公司的承诺

公司就利润分配政策作出如下承诺:

(1)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将严格执行《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履行利润分配程序并实施利润分配。

(2)若公司未能履行上述承诺中的义务,将采取下列约束措施:

①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如果投资者因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投资者的损失依据证券监管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的金额确定。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郑茳、肖佐楠、匡启和就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作出如下承诺:

(1)本次发行上市后,本人将督促发行人严格执行《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履行利润分配程序并实施利润分配。

(2)若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中的义务,将采取下列约束措施:

①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如果投资者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投资者的损失依据证券监管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的金额确定。

七、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公司承诺:

"(1)公司保证将严格履行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2)若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或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公司承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①公司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投资者道歉;

②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责任;

③若因公司未能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导致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损失;投资者损失根据证券监管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及金额确定或根据本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公司将自愿按照相应的赔偿金额申请冻结自有资金,从而为公司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要求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提供保障;

④公司未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本公司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加薪资或津贴。

⑤如未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同意并接受上市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应为新增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必要条件之一。"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承诺:

"(1)本人/本单位保证将严格履行在公司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所披露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若本人/本单位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或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人/本单位承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①本人/本单位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投资者道歉;

②本人/本单位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责任;

③若因本人/本单位未能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导致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本单位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损失;投资者损失根据证券监管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及金额确定或根据发行人与投资者协商确定;

④本人/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除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外,自动延长至本人/本单位完全消除因本人/本单位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日;

⑤在本人/本单位完全消除因本人/本单位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本人/本单位将不直接或间接收取发行人所分配之红利或派发之红股;

⑥如本人/本单位因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该等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本单位应当在获得该等收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其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在公司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所披露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若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或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人承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①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投资者道歉;

②本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责任;

③在证券监管部门或有关政府机构认定前述承诺被违反或未得到实际履行之日起30日内,或者司法机关认定因前述承诺被违反或未得到实际履行而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之日起30日内,本人自愿将本人在公司上市当年从公司所领取的全部薪酬和/或津贴对投资者先行进行赔偿,且本人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本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有)或以任何方式要求发行人为本人增加薪资或津贴;

④在本人完全消除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本人将不直接或间接收取发行人所分配之红利或派发之红股(如适用);

⑤如本人因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该等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应当在获得该等收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其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八、公司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承诺

公司承诺如下:

1、本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股东信息;

2、本公司历史沿革上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3、本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4、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通过以自有、资管或募集资金投资的已经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相关金融产品间接持有少量公司股份(穿透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比例不超过0.1%),该等投资行为系相关金融产品管理人所作出的独立投资决策,并非国泰君安证券主动针对公司进行投资;除上述情况外,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形;

5、本公司/本公司股东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情形;

6、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九、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的承诺

(一)保荐机构国泰君安承诺

发行人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1)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2)如因本公司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经相关司法机关判决认定后,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相应损失。"

(二)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承诺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1)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2)如因本公司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经相关司法机关判决认定后,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相应损失。"

(三)发行人律师承诺

发行人律师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承诺:"(1)本事务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2)若因本事务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且本所存在过错依法应承担赔偿责任的,本事务所将赔偿投资者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四)发行人会计师承诺

发行人会计师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1)本事务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2)若因本事务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且本所因此应承担赔偿责任的,本事务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五)评估机构承诺

发行人资产评估机构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和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分别承诺:"(1)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2)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赔偿投资者损失。"

十、其他承诺事项

(一)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郑茳、肖佐楠、匡启和及其控制的联创投资、矽晟投资、矽丰投资、矽芯投资、旭盛科创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本单位以及本人/本单位控制的企业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与国芯科技相竞争的业务,未直接或间接拥有与国芯科技存在竞争关系的企业的股份、股权或任何其他权益。

2、在本人/本单位单独或共同控制国芯科技期间,本人/本单位以及本人/本单位控制的企业不会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地以下列形式或其他任何形式从事对国芯科技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活动,包括但不限于:

(1)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国芯科技相竞争的业务;

(2)投资、收购、兼并从事与国芯科技相竞争的业务的企业或经济组织;

(3)以托管、承包、租赁等方式经营从事与国芯科技相竞争的业务的企业或经济组织;

(4)以任何方式为国芯科技的竞争企业提供资金、业务及技术等方面的支持或帮助。

3、若国芯科技将来开拓新的业务领域,国芯科技享有优先权,本人/本单位以及本人/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再发展同类业务。

4、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单位将承担由此给国芯科技造成的全部损失。

本承诺函自本人/本单位签署之日起生效。本承诺函在本人/本单位作为国芯科技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二)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郑茳、肖佐楠、匡启和承诺如下:

"1、在本人为国芯科技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期间,本人以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尽量减少与国芯科技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

2、对于不可避免的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以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遵循公平合理、价格公允的原则,与国芯科技或其子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事宜,本人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国芯科技及其无关联关系股东的合法权益;

3、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给国芯科技造成的全部损失。"

十一、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保荐机构对上述承诺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相关承诺已经按《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对信息披露违规、稳定股价措施及股份锁定等事项作出承诺,已就其未能履行相关承诺提出进一步的补救措施和约束措施。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所作出的承诺合法、合理,失信补救措施及时有效。

(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承诺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出具的各项承诺及约束措施系承诺方真实意思表示,且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上述责任主体签署的承诺书相关内容未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发行人相关责任主体签署的上述承诺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发行人: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5日